

附件

促进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措施清单

序号	奖励事项	奖励标准	备注
一、支持行业做强做优（收入上台阶和事务所合并发展奖励择一享受）			
（一）推动收入上台阶			
1	事务所年度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	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30万元	1. 按照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的事务所业务收入计算，下同 2. 两种情形择一奖励 3. 奖励对象需在2026年1月1日之后达到奖励条件 4. 事务所业务收入连续增长的两个年度需在奖励措施实施期内
2	事务所年度业务收入连续两年增长10%以上	事务所年度业务收入连续增长的，以第二年度与第一年度的省本级单位会员会费增长额作为奖励金额，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鼓励事务所合并发展			
3	小型事务所合并后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且较上年增长20%以上	奖励10万元	1. 小型事务所是指年度业务收入不足1000万的事务所 2. 大中型事务所是指年度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事务所 3. 奖励对象需在2026年1月1日之后达到奖励条件
4	大中型事务所合并后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50%以上或合并后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	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	
（三）引导事务所“做精做专”			
5	鼓励事务所在做好传统审计鉴证服务的同时，开拓新业务、新领域，拓展增值服务，实现差异化发展。事务所积极承做国企改革、内控建设、制造业绿色管理、ESG信息披露、企业数字化转型、跨境出海等业务，在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高信誉度，专业化服务得到相关单位认可，年度非审计鉴证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例超过40%，且保持收入增长	按照非审计鉴证业务收入部分对应的省本级单位会员会费的4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1. 非审计鉴证业务收入按照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的事务所会计服务、税务代理服务、咨询服务等收入计算 2. 奖励对象需在2026年1月1日之后达到奖励条件

序号	奖励事项	奖励标准	备注
二、支持事务所国际化发展和数智化转型			
（四）鼓励事务所走国际化发展道路			
6	事务所首次加入《国际会计公报》发布的排行榜前20名的国际会计网络（联盟）	奖励2万元	奖励对象需在2026年1月1日之后达到奖励条件
7	事务所自主组建国际会计网络（联盟）总部，且该网络（联盟）进入《国际会计公报》发布的国际会计网络（联盟）排行榜前25名	奖励30万元	奖励对象需在2026年1月1日之后达到奖励条件
（五）支持事务所开展数智化建设			
8	事务所自主研发或引入数字化成果，并实际投入使用的。成果范围包括内部管理、审计作业、智能风险识别等应用系统或数字化工具，以及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的行业知识库和智能应用场景	根据评审结果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	另行制定具体的评审奖励细则
9	事务所将上述成果免费部署至省注协指定的行业数字化公益服务平台并承诺免费运维3年以上	根据评审结果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三、支持人才队伍建设			
（六）鼓励应届毕业生报考注册会计师考试			
10	应届毕业生毕业后直接进入事务所工作，3年内取得注册会计师考试全科合格并注册，成为我省执业会员，且承诺享受奖励后继续在省内事务所执业3年以上	按注册时学历给予对应奖励：本科1.2万元、硕士1.7万元、博士2.2万元	奖励对象需在毕业3年内取得注册会计师考试全科合格证并在2026年1月1日之后注册
（七）吸引高层次人才			
11	我省执业会员入选财政部、中注协与行业相关的全国高端（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或取得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职称，并承诺享受奖励后继续在省内事务所执业3年以上	奖励1万元	1. 两种情形择一奖励 2. 奖励对象需在2026年1月1日之后达到奖励条件

序号	奖励事项	奖励标准	备注
12	我省执业会员担任财政部会计、审计准则等委员会委员或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承诺享受奖励后继续在省内事务所执业3年以上	奖励2万元	1. 实施期内担任多个委员或连续担任委员，只奖励一次 2. 奖励对象需在2026年1月1日之后新担任或仍在担任相关委员
13	我省执业会员取得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AC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会计师（HKCPA）、美国注册会计师（USCPA）、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等相关境外会计专业资格之一，并承诺享受奖励后继续在省内事务所执业3年以上	奖励0.5万元	1. 实施期内取得多个境外资格，只奖励一次 2. 奖励对象需在2026年1月1日之后达到奖励条件
14	香港、澳门会计师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全科合格并注册，成为我省执业会员，且承诺享受奖励后继续在省内事务所执业3年以上	奖励0.5万元	奖励对象需在2026年1月1日之后注册
（八）鼓励参加专业竞赛			
15	由省注协推荐参加财政部、中注协组织的各类全国专业竞赛	获得 个人项目 一等奖奖励0.5万元，二等奖奖励0.3万元，三等奖奖励0.1万元； 团体项目 一等奖奖励1万元，二等奖奖励0.8万元，三等奖奖励0.5万元	1. 含同等奖项 2. 参加省财政厅、省注协组织的各类全省专业竞赛，给予适当奖励 3. 奖励对象需在2026年1月1日之后达到奖励条件